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理人 蒲素芳

相對人 邱雪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邱雪珠於民國111年4月29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宋基瑞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①600,000元、②3,0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均為141年4月27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宋基瑞邀同相對人邱雪珠為一般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①500,000元、②2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①、②均為自111年5月3日起至126年5月3日止，均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均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其後，相對人邱雪珠又於112年4月17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債務人宋基瑞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③1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「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

01 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
02 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
03 特約商店契約、信託關係所生之地價稅、房屋稅、營業稅及
04 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。」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2年4月14
05 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亦經登
06 記在案。嗣債務人宋基瑞再邀同相對人邱雪珠為一般保證
07 人，向聲請人借款③1,50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③自112年4
08 月19日起至127年4月19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亦有利
09 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債務人前揭借款①自113
10 年8月3日起、②自113年6月3日起、③自113年7月19日起即
11 未繳納本息，上開借款①部分經聲請人於①113年8月28日寄
12 發催告函催告債務人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並於113年8月
13 29日送達債務人及相對人，上開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
14 債務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尚欠本金①440,368元、
15 ②2,224,394元、③1,407,030元及利息違約金，為此聲請拍
16 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款契約書、貸放明細歸戶查
17 詢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、動用/繳款記錄查詢、催告函及收
18 件回執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
19 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
20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邱雪珠、債務人宋基瑞，就上開債權
21 額表示意見，然逾期迄今，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
22 書面表示意見。

23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24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25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7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28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30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01

附表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			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	
001	屏東縣	屏東市	溝美		601-23		0	0	54.00	全部				
002	屏東縣	屏東市	溝美		603		0	0	50.00	全部				

02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						113年度司拍字第161號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				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						
001	1665	華二街172巷11號	溝美段601-23、603地號	加強磚造、二層樓房	合計	一層47.52、二層47.52，總面積95.04	屋頂突出物15.00	全部						